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33號克莉絲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董事會決議	3
3.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4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33號克莉絲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至第10頁所載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候任董事」	指	江輝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敬啟者：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33號克莉絲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就下列事宜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i) 罷免若干董事，及(ii) 委任候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務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徹底細閱本通函。

2. 董事會決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下列提議：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江輝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詹益昇先生擔任董事；及
- (ii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卓啟明先生擔任董事。

3.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決議分別根據細則第83(5)條及第83(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及委任以下董事，有關任免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江輝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i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詹益昇先生擔任董事；及
- (ii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卓啟明先生擔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候任董事之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附錄內資料僅以要求方所提供資料為依據。

待通過有關委任任何或全部候任董事之決議案後，各獲委任的候任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

獲委任董事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格、經驗及所承擔職責水平釐定。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罷免及委任若干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其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公佈。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敦清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候任董事之詳情：

江輝平先生

江輝平先生，43歲，生物統計系博士後，統計系博士。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擔任上海曙海太陽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曙光控股集團行政總裁，曾擔任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參與了7項重大科研項目，發表或合作發表了二十多篇國際論文。先後曾擔任溫嶺在滬青年聯誼會會長，上海市青聯委員等職位。曾榮獲「2013年度台州市優秀企業家」、「台州市建築業十佳科技帶頭人」等榮譽稱號。江輝平先生為獨立董事江淮先生的胞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江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33號克莉絲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江輝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i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詹益昇先生擔任董事；及
- (ii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卓啟明先生擔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敦清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江若嫻女士及曾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主席）、卓啟明先生及石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莞文女士、徐純彬先生、江淮先生及陳明華女士。